

第九小学学生资助救济途径

一、资助政策简介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建档立卡学生、低保学生、孤儿、烈士子女等困难学生，非寄宿住资助标准为 500 元/年；残疾学生 6000 元/年。

二、资助流程

1. 学生资助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，集中发放。学生或家长需向学校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评审。申请资助学生需填写《第九小学学生资助申请表》。低保家庭儿童，孤儿须分别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“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”、“儿童福利证”，残疾儿童须持有残联发放的“残疾人证”等相关证件。

2. 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，确定初步资助学生，学校成立领导、认定、评议小组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进行认真审核以及三级认定，确定拟资助名单后，在班级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、级部内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、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4. 学生需办理学生银行卡（社保卡），并在学校账户收到学生资助拨款后，采用银行统一打卡发放的形式，按学期发放资助金。

三、学校资助联系电话：6116818

四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：6378038